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俊先生、雷雨先生及黄治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2、吴俊先生、雷雨先生及黄治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俊先生、雷雨先生及黄治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家强

张荣庆

徐景熙

2022 年 9 月 28 日